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575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卡玻西典（衛署藥製字第06086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21402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卡玻西典（衛署藥製字第06086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3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1435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五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
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1435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部藥製字第060865號 品名「卡玻西典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